

## 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營運計畫審核評分作業要點

- 一、為辦理農業科技園區園區機構營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所定園區事業營運計畫實施之審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園區事業完成營運計畫之實施者，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第三點評分項目說明資料及證明文件影本，向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營運計畫評定。  
本中心受理申請後，應於七日內依農業科技園區園區機構營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組成評估小組，赴現場實地評估。
- 三、審核園區事業營運計畫實施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二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營運計畫審核評分項目基準表，包括資金實收情形(二十分)、產品或服務(二十分)、科技人力(二十分)、研究發展(二十分)、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十分)、環境保護(十分)等六項，評定總分為一百分；評分合計七十分以上，且各項評分不低於該項之百分之六十者，評定合格。
- 四、從事農業科技之開發、研究或技術服務等業務類別之園區事業，本中心得依個案特性調整前點所定評分比重。  
前項園區事業所屬類別，由本中心依其實際性質認定之。
- 五、評估小組經審核認為未依營運計畫實施者，於評定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或補充說明，屆期未依通知內容辦理者，本中心得依現有資料逕予評定。
- 六、經評定合格之園區事業，得檢具保證金繳款聯單第一聯向本中心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

附件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字第 號

受文者：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主旨：本公司自核准進駐之日起已屆滿 年 月，業  
已完成營運計畫，茲檢具有關文件申請退還保證金新臺  
幣 元整。

說明：

- 一、本公司在農業科技園區投資設廠，生產 等產品，  
經貴中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核准園區事業設立  
登記，並於 年 月 日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元在  
案。
- 二、本公司業已依營運計畫繳足全部股本資金並輸入足夠之  
生產設備安裝完竣，營運正常，茲檢具 等說明資料及  
證明文件影本，請查核。

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印

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營運計畫審核評分項目基準表

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內容		評分基準
資金實收情形 (二十分)	資金實收與 損益情形 (十分)	依營運計畫核定資本額、營運資金或出資額，投入股本(含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已分配現金股利合計達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者(依投入比例)	六分至十分
		依營運計畫核定資本額、營運資金或出資額，投入股本(含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已分配現金股利合計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低於六分(不含)
	負債情形及 營運狀況 (十分)	總資產不低於負債或當期已有獲利者	六分至十分
		總資產低於負債者	低於六分(不含)
產品或服務 (二十分)	主要產品或服務已依營運計畫開發完成並銷售者(依開發比例)		十二分至二十分
	主要產品或服務尚未開發完成並銷售者		低於十二分(不含)
科技人力 (二十分)	達營運計畫所列研發人力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者(依研發人員比例)		十二分至二十分
	未達營運計畫所列研發人力之百分之五十者		低於十二分(不含)
研究發展 (二十分)	符合原研究發展計畫並已實際執行者		十二分至二十分
	未符合原研究發展計畫並未實際執行者		低於十二分(不含)
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十分)	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安全衛生設施不良遭受停工處分中 違反勞動法令遭受罰鍰處分尚未繳納 發生重大勞動條件或安全衛生設施缺失仍未改善		六分至十分
	有前述情形者		低於六分(不含)
環境保護 (十分)	產生之廢水、廢氣、廢棄物等均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污染防制(治)設施，並符合規定者		六分至十分
	產生之廢水、廢氣、廢棄物等任一項未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污染防制(治)設施者		低於六分(不含)